

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生效之措施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法制協調中心林主任志憲

107 年 5 月 24 日

大綱



背景



GDPR 重點



跨境傳輸議題分析



GDPR 對我國企業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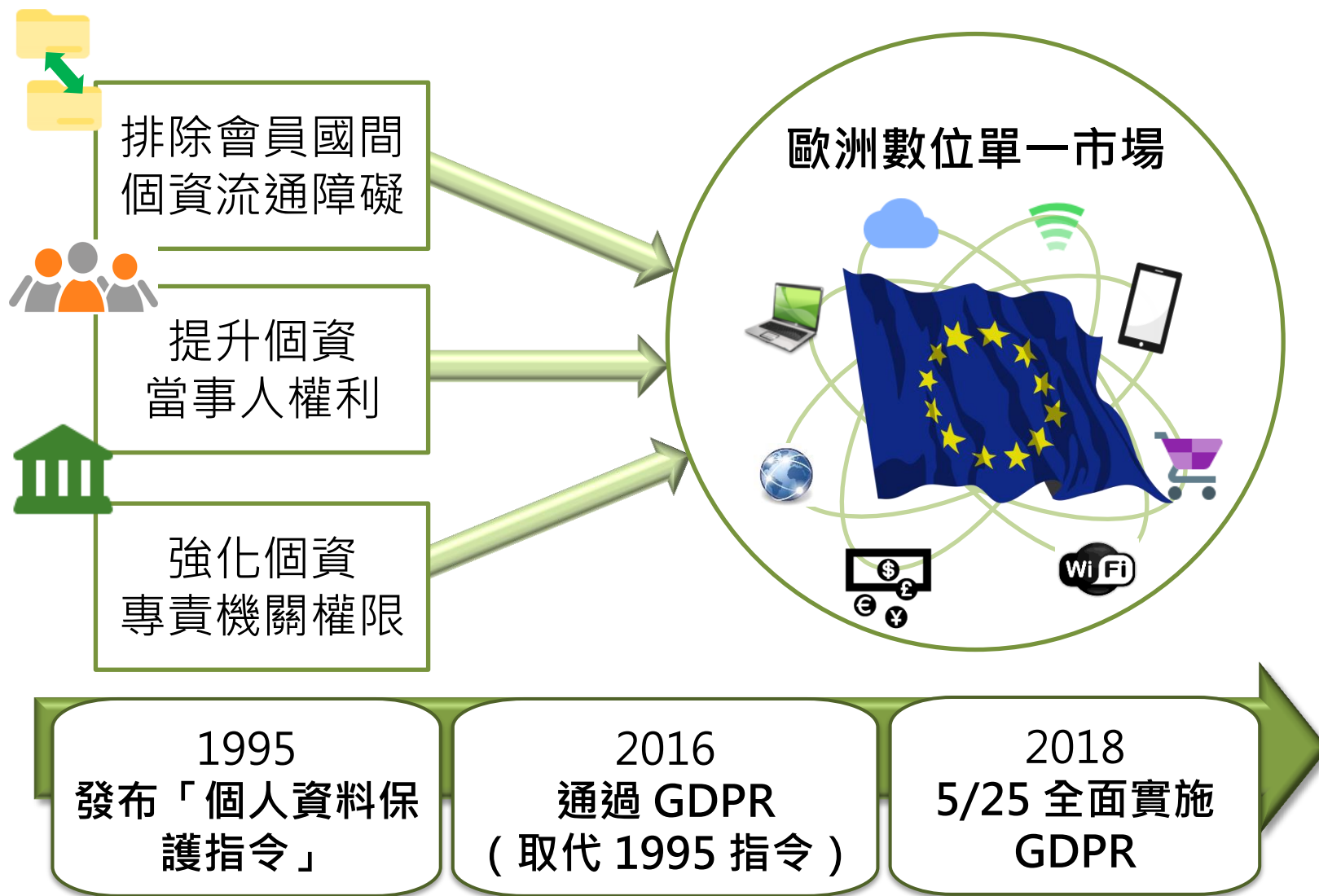


政府因應措施



結語

背景



擴大適用範圍



- 設立於歐盟境內之個資處理控管者（ data controller ）及受託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
- 設立於歐盟境外，但對歐盟境內之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之資料控管者及受託處理者（ §3 ）；此等企業原則應於歐盟設代表，受理相關事宜（ §27 ）

擴大個資定義

一般個資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

包括：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並得追蹤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身分。

特種個資



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與性傾向之資料。

明確當事人同意

不構成同意：

- 單純沉默。
- 預設選項為同意。
- 不為表示。



當事人自由提供、具體、知情及明確同意。

撤回：

同意之撤回應與給予同意一樣容易。

目的：

個人資料之處理具有多重目的者，應就全部目的取得同意。

加重企業責任

§83

最高將處以 2000 萬
歐元或全球營業總
額 4 % 之行政罰。

§24

在技術上及組織
上納入隱私保護
措施。

§33

應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
通報當地個資主管機
關必要時並應通知當
事人。

提高
罰則金額

個資保護
影響評估

個資保護
設計及預設

指定
個資保護長

個資侵害事故
通報與通知

文件紀錄
責任

§35

個資處理可能造成當
事人高度風險者，應
事前執行個資保護影
響評估。

§37-39

涉及大規模監控個資
當事人；或大規模處
理特殊類型、犯罪個
資者。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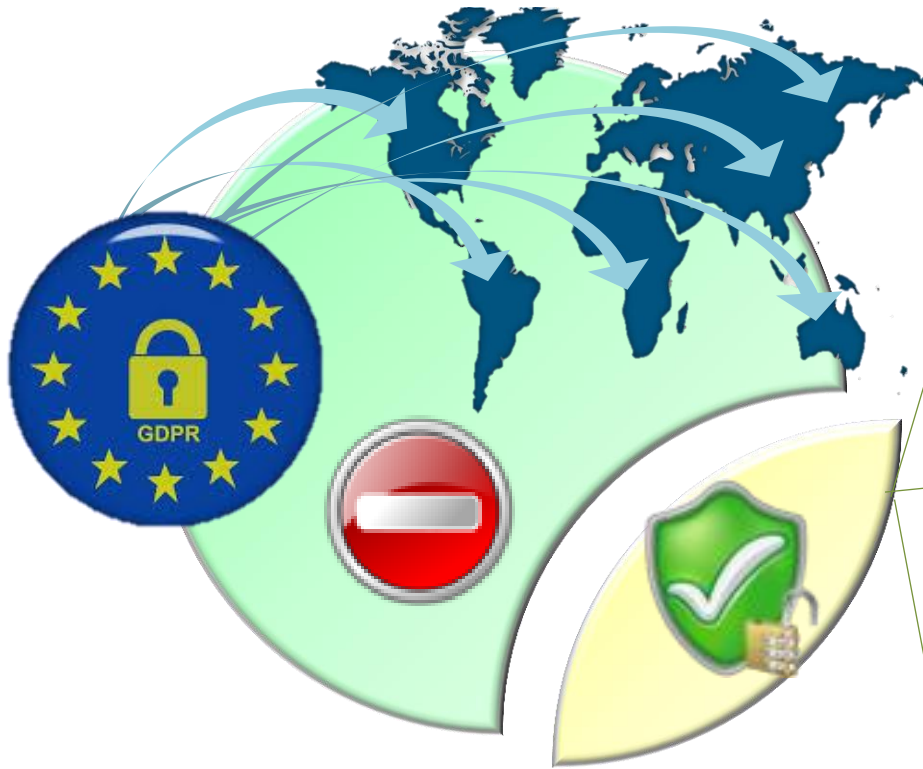
員工 250 人以上企
業原則應保存維護相
關紀錄。



強化當事人權利



限制個資跨境傳輸



資料跨境傳輸—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該國家 / 地區取得適足性認定
(adequacy decision) (§ 45)

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
措施 (§40、42、46、47) :

-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 拘束性企業規則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 行為守則 (Codes of Conduct)
- 取得認證 (Certification)

其他例外情形：
如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 (§49)

例外允許跨境傳輸

GDPR 規定個資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該國家取得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
 - 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措施
 - 其他例外情形

適足性認定評估項目

評估	內容
整體考量	• 法制環境。 • 獨立監管機關。 • 簽訂國際協定或合約。
國家選擇	• 雙邊經貿關係。 • 資料傳輸量與頻率。 • 是否為該地區的隱私保護先進國。 • 政治關係。 • 隱私保護系統是否與歐盟保護程度相當。
認定程序	• 該國主動提出，雙方進行技術性對話。 • 歐盟內部獨立專家提出評估報告，並由歐盟執委會提案，送交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提出意見。 • 歐盟國家代表批准是否具適足性。

*目前歐盟執委會積極合作對象：日本、韓國、印度、拉丁美洲及歐洲鄰近國家等。另目前已有 12 國家 / 地區獲適足性認定。

自主採行適當保護措施

保護措施	內容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適合採用之企業：經常性接收某一歐盟境內公司個資。
拘束性企業規則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 歐盟境內企業集團內或從事於共同經濟活動之企業集團間，移轉個資應遵守之保護政策。 - 適合採用之企業：母子公司跨國企業。
行為守則 (Codes of Conduct)	- 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 - 適合採用之企業：業務僅涉及特定業別。
取得特定認證 (Certification)	- 目前歐盟層級之認證尚未施行，歐盟會員國已各自有認證機制。 - 應考量對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特定需求。 - 適合採用之企業：業務僅涉及特定業別。

其他例外情形

其他例外情形	內容
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	告知個資當事人可能之風險後，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移轉。
其他必要措施	例如： • 因執行契約所必要。 • 基於公共利益之重要原因。 • 於個資當事人無法為同意之表示，移轉對其有重要利益保護必要。

小結

- 從事跨境傳輸之企業，在我國尚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應依 GDPR 規範，評估選擇採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CC）、拘束性企業規則（BCR）、行為守則（CoC）及認證（Certification）4 種國際傳輸方式，或符合其他例外情形。

GDPR 對我國 企業影響

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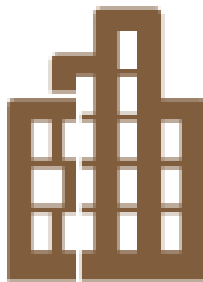
- 非設立於歐盟境內

- 偶然性處理歐盟個資

- 於歐盟境內處理個資

- 使用一般電子處理

- 在歐盟經濟活動規模較小



- 設立於歐盟境內。
- 非歐盟境內，但對歐盟人民提供商品或服務、監控其行為。

- 大規模處理歐盟個資

- 進行跨境傳輸

- 使用大數據分析或雲端服務

- 在歐盟經濟活動規模較大

國發會協調整合

鑑於我國個資法採分散管理制度，面對歐盟 GDPR 的要求，需整合相關部會作為，以協助我國企業因應，爰由本會召開會議進行協調，達成共識，據以執行。

- ✓ 國發會於官網建置網頁，提供 GDPR 與部會諮詢窗口等資訊。
- ✓ 法務部盤點個資法與 GDPR 差異。
-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企業諮詢輔導。
- ✓ 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適足性認定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重大政策 主要業務 服務園地 查詢專區 關於本會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專區

隨著數位經濟科技發展與全球化影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帶來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密度，並建立歐盟境內一體適用之管理規範，於2016年5月25日生效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以取代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並自今(2018)年5月25日全面施行。

為因應GDPR施行後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本會已於今年4月11日發布「因應GDPR施行後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應策略，為利各界瞭解GDPR相關重要資訊，爰建置本網頁，並提供部會諮詢窗口以及GDPR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分析，相關資

▶ 歐盟GDPR簡介

▶ 歐盟GDPR導讀

▶ 歐盟GDPR翻譯資料

▶ 歐盟GDPR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點比較分析

▶ 歐盟GDPR之相關部會諮詢窗口

盤點法規差異以利企業因應 (1/3)

GDPR

歐盟**境外企業**對於歐盟境內當事人提供商品、服務或監控其於歐盟境內行為，該個資處理活動仍適用 GDPR。

- 一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當事人之任何資訊，包括**透過網路 IP、瀏覽紀錄產生之數位軌跡並得追蹤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身分**。
- 特種：**揭露人種、血統、政治意見、宗教、哲學信仰、工會身分、基因、生物特徵、健康相關、性生活與性傾向之資料**
- 刑事：前科與犯罪紀錄。

規範對象 適用地域

個資定義

個資法

我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於境外對我國人民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亦適用我國個資法。

- 一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特種：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

盤點法規差異以利企業因應 (2/3)

GDPR		個資法
應符合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利用目的限制、資料最少蒐集、正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與保密性等處理原則。	個資處理原則	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
更正權、刪除權、 個資可攜權 、拒絕權。	當事人權利	請求製給複製本、更正權、刪除權、拒絕權。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跨境傳輸	原則允許、例外禁止。

盤點法規差異以利企業因應 (3/3)

GDPR		個資法
至少 一個獨立公務機關 ，監督 GDPR 之適用。	監管機關	分散式管理制度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糾正、裁罰權。
-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 - 指定個資保護長。 - 文件紀錄。 - 知悉個資侵害事故 72 小時內通報與通知。 個資保護之設計及預設。	企業責任	- 個資風險評估。 - 配置管理人員。 - 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與證據保存。 - 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 - 設備安全管理。

政府因應措施

主要部會協助企業之因應 (1/3)



金管會

金融業者

輔導

研討會

研擬措施

- 督導金融業者檢視業務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遵循 GDPR。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銀行公會於 107.5.7 共同舉辦「金融業因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研討會，提供同業交流分享。

- 請相關公會建置 GDPR 資訊交流平台，提供所屬業者相關資訊及因應措施方案之參考。



財政部

公股銀行

EU 有分行

全面清查

- 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合規評估或查核，調整內部作業流程以符合 GDPR 相關規定。
- 歐洲分行與國內跨境傳輸部分，則透過簽署合約或強化資訊系統以合規。

- 全面清查歐盟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規劃因應作為。

政府因應措施

主要部會協助企業之因應 (2/3)



交通部

航港業者

宣導

盤點

- 民航局及航港局向所轄 GDPR 適用業者進行宣導。
- 內部講習：107.5.7 向部內暨所屬辦理 GDPR 講習。

- 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已積極檢視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與作業流程並採取精進作為，將可符合 GDPR 規範。
- 船務代理：歐盟旅客係透過旅行社搭乘郵輪來台，無資料跨境傳輸問題。
- 觀光局所轄事業並未於歐盟設立據點，該局已將政府因應對策轉請所轄事業瞭解暨參考運用。



經濟部

盤點

研究
諮詢

研討會

- 盤點負責產業目前業者因應作為。

- 持續辦理涉及 GDPR 之法制研究，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透過法人及公協會進行企業及協會會員研討會。如：107.4.11 於經濟部舉辦「2018 年歐盟 GDPR 座談會」。

主要部會協助企業之因應 (3/3)



通傳會

通傳
事業

盤點

宣導
輔導

- 內部成立「資料運用及隱私保護規範政策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盤點通傳事業是否符合法遵要求。
- 蒐集國際法遵及應用機制，並辦理宣導、教育訓練。
- 輔導通傳產業建置適法性之隱私風險評估。



衛福部

醫療
機構

輔導

意見
蒐集

- 醫療機構於跨境醫療服務取得歐盟地區人民之醫療資訊時，需符合 GDPR 相關規定。
- 請醫療專業團體協助即時蒐集執行困難及可能之因應作為。

推動適足性認定

- 經歐盟執委會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水平已達 GDPR 標準而取得適足性認定者，即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迄今已有 12 個國家 / 地區取得適足性認定，目前日本及韓國刻與歐方進行對談。
- 國發會參考歐盟公布適足性評估之文件，會同相關機關盤點我國個資保護體系之法規面與執行面與 GDPR 之差異，以及臺歐雙邊經貿（是否簽署或洽談經貿協定）與政治關係（雙方於國際社會中是否追求共同之價值與目標）、資料傳輸量等基本資料。
- 外交部已協助瞭解我國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相關事項並與歐盟司法總署交換意見，近期國發會將訪歐盟了解我國取得適足性認定應辦理之事項。

結語

- 一. 本次歐盟 GDPR 之施行因擴大域外效力、課予企業更多義務、以及高額處罰等規範引起全球關注，我國需密切注意其發展以為因應。
- 二. 因應國際日益重視個資保護之發展趨勢，APEC 也正力推與歐盟接軌互通，目前政府已積極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 CBPR，並已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我國若能加入 CBPR 體系，將有助於我國業者進一步整備符合歐盟之標準。
- 三. 我國個資法與 GDPR 在個資處理原則、當事人權利等面向均有相關保護規範，惟於執行面係採分散式管理，爰建議由本會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並進一步強化跨部會合作以利各項因應措施之推動。
- 四. 目前本會已建置 GDPR 網頁，提供相關資訊與部會諮詢窗口，建請相關部會積極提供企業輔導，並掌握企業因應情形。另為利企業進行跨境傳輸，建請相關部會積極協同本會與歐盟展開適足性認定工作。

簡報結束